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事项尚需提交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本次选聘采用招标方式，最终评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人，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IAPA执业会计师国际联盟成员

所，前身为青岛市税务局于 1994 年组建的振青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底脱钩改制为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7 年整合尤尼泰税务集团会计资源，更名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20 年经财政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审核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并进入证监会首批 46 家从事证券服务业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成立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 5059 号前海鸿荣源中心 A 座 801

首席合伙人：顾旭芬

合伙人数量：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4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93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7 人。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经审计）：11,551.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779.14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923.10 万元。

2023 年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共承担 5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674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行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责任赔偿限额 6000 万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张正武，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

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签字注册会计师：徐成光：2020 年 12 月成为执业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工作，2024 年 12 月起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个，复核或签署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15 个。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启生，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0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24 年开始在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家，具有丰富的审计经验。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 年度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招标确定。公司 2024 年报审计、年度专项审计费用等 120 万元（含税）、2024 年财务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含税），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170 万元。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 2011 年到 2023 年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对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国资委、证监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本次选聘采用招标方式，最终评定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第一中标人，公司拟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本次变更有关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公司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对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的书面文件；
-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